

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仪征市真州镇万年经济开发区城河北路 18 号
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化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李有兰女士不幸去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股东李化提名，现选举陈平任公司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9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江苏慧通管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6 日